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橘攝國際婚紗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
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
項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裁定限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
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9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
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存卷可稽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
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江俐陵